

附件 1

本次检验项目

一、调味品

(一) 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为 GB 2721-2015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盐》，NY/T 1040-2021《绿色食品 食用盐》，GB 26878-201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盐碘含量》，GB 2761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，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，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，GB 2717-2018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酱油》，GB 2719-2018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醋》，GB 10133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水产调味品》，GB/T 21999-2008《蚝油》，SB/T 10371-2003《鸡精调味料》，GB/T 8967-2007《谷氨酸钠(味精)》，SB/T 10416-2007《调味料酒》，GB 2718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酿造酱》，食品整治办[2008]3号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(第一批)》，整顿办函[2011]1号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(第五批)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，产品明示标准 Q/HJSP0003S-2021《酿造酱油》，产品明示标准 Q/SSR0002S-2022《调味油》，产品明示标准 Q/HXN0002S-2020《食用调味油》，产品明示标准 Q/YHJL0114S-2020《食用调味油》，产品明示标准 Q/YMZ0002S-2021《食用调味油》，产品明示标准 Q/ZWS0001S-2017《青花椒、藤椒调味油》，产品明

示标准 DBS51/008-2019《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花椒油》，产品明示标准 Q/WJS0001S-2018《调味油》，产品明示标准 Q/CHC0001S-2023《火锅底料》，产品明示标准 Q/SCF0002S-2020《火锅底料》，产品明示标准 Q/SCW0001S-2021《复合调味料》，产品明示标准 Q/MLK0003S-2020《半固态复合调味料》，产品明示标准 Q/YJS0001S-2021《半固态复合调味料》。

(二) 检验项目

1.低钠食用盐检验项目包括氯化钾(以干基计)、钡(以 Ba 计)、碘(以 I 计)、铅(以 Pb 计)、总砷(以 As 计)、镉(以 Cd 计)、总汞(以 Hg 计)、亚铁氰化钾/亚铁氰化钠(以亚铁氰根计)。

2.蚝油、虾油、鱼露检验项目包括氨基酸态氮(以氮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。

3.黄豆酱、甜面酱等检验项目包括氨基酸态氮(以氮计)、黄曲霉毒素 B₁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三氯蔗糖、大肠菌群。

4.火锅底料、麻辣烫底料检验项目包括铅(以 Pb 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那可丁、可待因、吗啡、罂粟碱。

5.鸡粉、鸡精调味料检验项目包括谷氨酸钠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铅(以 Pb 计)、呈味核苷酸二钠。

6.酱油检验项目包括氨基酸态氮(以氮计)、全氮(以氮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对羟基苯甲酸酯类及其钠盐(以对羟基苯甲酸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三氯蔗糖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。

7.辣椒、花椒、辣椒粉、花椒粉检验项目包括铅(以 Pb 计)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苏丹红IV、苏丹红III、苏丹红II、苏丹红I、罗丹明 B。

8.辣椒酱检验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。

9.料酒检验项目包括氨基酸态氮(以氮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、三氯蔗糖。

10.普通食用盐检验项目包括氯化钾(以干基计)、钡(以 Ba 计)、碘(以 I 计)、铅(以 Pb 计)、总砷(以 As 计)、镉(以 Cd 计)、总汞(以 Hg 计)、亚铁氰化钾/亚铁氰化钠(以亚铁氰根计)。

11.其他香辛料调味品检验项目包括二氧化硫残留量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铅(以 Pb 计)。

12.食醋检验项目包括总酸(以乙酸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对羟基苯甲酸酯类及其钠盐(以对羟基苯甲酸计)、

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三氯蔗糖、菌落总数。

13.味精检验项目包括铅(以 Pb 计)、谷氨酸钠。

14.香辛料调味油检验项目包括铅(以 Pb 计)、过氧化值、酸价(KOH)。

二、乳制品

(一) 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为 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，GB 29921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，GB 25191-2010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调制乳》，GB 25190-2010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灭菌乳》，GB 19302-2010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发酵乳》，卫生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农业部、工商总局、质检总局公告 2011 年第 10 号《关于三聚氰胺在食品中的限量值的公告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。

(二) 检验项目

1.调制乳检验项目包括蛋白质、三聚氰胺、商业无菌。

2.发酵乳检验项目包括脂肪、蛋白质、酸度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三聚氰胺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、沙门氏菌、大肠菌群、酵母、霉菌。

3.灭菌乳检验项目包括蛋白质、非脂乳固体、酸度、脂肪、三聚氰胺、丙二醇、商业无菌。

三、饮料

(一) 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为 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

物限量》，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，GB 2761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，GB/T 10792-2008《碳酸饮料(汽水)》，GB 7101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料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，产品明示标准 Q/YSJ0010S-2021《植物蛋白饮料 椰汁》，产品明示标准 GB/T 21733-2008《茶饮料》。

(二) 检验项目

1.茶饮料检验项目包括茶多酚、咖啡因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、菌落总数。

2.蛋白饮料检验项目包括蛋白质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。

3.固体饮料检验项目包括铅(以 Pb 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苋菜红、胭脂红、柠檬黄、日落黄、亮蓝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霉菌。

4.果蔬汁类及其饮料检验项目包括铅(以 Pb 计)、展青霉素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安赛蜜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、苋菜红、胭脂红、柠檬黄、日落黄、亮蓝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霉菌、酵母。

5.其他饮料检验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、苋菜红、胭

脂红、柠檬黄、日落黄、亮蓝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霉菌、酵母。

6.碳酸饮料(汽水)检验项目包括二氧化碳气容量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、菌落总数、霉菌、酵母。

四、冷冻饮品

(一) 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为 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，GB 2759-2015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冷冻饮品和制作料》，GB 29921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，GB/T 31119-2014《冷冻饮品 雪糕》等标准。

(二) 检验项目

冰淇淋、雪糕、雪泥、冰棍、食用冰、甜味冰、其他类检验项目包括蛋白质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沙门氏菌、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。

五、速冻食品

(一) 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为 GB 19295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速冻面米与调制食品》，GB 2761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，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，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等标准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速冻面米生制品检验项目包括过氧化值(以脂肪计)、黄曲霉毒素 B₁、铅(以 Pb 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。

2.速冻面米熟制品检验项目包括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黄曲霉毒素 B₁。

六、薯类和膨化食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为 GB 17401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膨化食品》，GB 29921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，GB 31607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散装即食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，GB 2761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，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等标准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含油型膨化食品和非含油型膨化食品检验项目包括水分、酸价(以脂肪计)(KOH)、过氧化值(以脂肪计)、黄曲霉毒素 B₁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、沙门氏菌。

七、糖果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为 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，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

限量》，GB 19299-2015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果冻》，GB 17399-2016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糖果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 QB/T 1733.2-2015《花生类糖制品》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果冻检验项目包括铅(以 Pb 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霉菌、酵母。

2.糖果检验项目包括铅(以 Pb 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柠檬黄、苋菜红、胭脂红、日落黄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。

八、酒类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为 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，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，GB 2757-201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蒸馏酒及其配制酒》，GB 2758-201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发酵酒及其配制酒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，产品明示标准 GB/T 10781.1-2006《浓香型白酒》，产品明示标准 GB/T 10781.1-2021《白酒质量要求 第1部分：浓香型白酒》，产品明示标准 GB/T 10781.2-2006《清香型白酒》，产品明示标准 GB/T 20822-2007《固液法白酒》，产品明示标准 Q/SWL0010S-2021《啤酒》，产品明示标准 GB/T 26761-2011《小曲固态法白酒》，产品明示标准 Q/MPP0004S-2022《米酒及其制品》，产品明示标准 GB/T 27588-2011《露酒》，

产品明示标准 Q/BBAE0002S-2021《果酒（配制酒）》，产品明示标准 Q/YWB0015S-2017《竹荪酒》，产品明示标准 T/CBJ 5101-2018《预调鸡尾酒》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白酒、白酒(液态)、白酒(原酒)检验项目包括酒精度、铅(以 Pb 计)、甲醇、氰化物(以 HCN 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、三氯蔗糖。

2.啤酒检验项目包括酒精度、甲醛。

3.其他发酵酒检验项目包括酒精度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。

4.以蒸馏酒及食用酒精为酒基的配制酒检验项目包括甲醇、氰化物(以 HCN 计)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。

九、水果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为 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，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，GB 14884-2016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蜜饯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 Q/MYZ0001S-2021《果蔬干及坚果制品》，产品明示标准 Q/QLH0001S-2019《水果干、水果干包仁制品》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蜜饯类、凉果类、果脯类、话化类、果糕类检验项目包括铅(以 Pb 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

计)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、亮蓝、乙二胺四乙酸二钠、菌落总数、霉菌、大肠菌群、日落黄、柠檬黄、苋菜红、胭脂红。

2.水果干制品检验项目包括铅(以 Pb 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。

十、可可及焙烤咖啡产品

(一) 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为 GB 2761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 Q/XPSP0001S-2020《焙炒咖啡》。

(二) 检验项目

焙炒咖啡检验项目包括赭曲霉毒素 A、铅(以 Pb 计)、咖啡因。

十一、食糖

(一) 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为 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，GB/T 35883-2018《冰糖》，GB/T 317-2018《白砂糖》，GB/T 35885-2018《红糖》，GB 13104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糖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 DB5104/T 34-2020《地理标志保护产品 米易红糖生产技术规范》。

(二) 检验项目

1.白砂糖检验项目包括蔗糖分、还原糖分、色值、螨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、干燥失重。

2.冰糖检验项目包括蔗糖分、还原糖分、色值、螨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、干燥失重。

3.红糖检验项目包括总糖分、不溶于水杂质、螨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、干燥失重。

十二、水产制品

(一) 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为 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，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 Q/XCZB 0001S-2022《即食调味藻类制品》。

(二) 检验项目

1.其他水产制品检验项目包括铅(以 Pb 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。

2.熟制动物性水产制品检验项目包括镉(以 Cd 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。

十三、豆制品

(一) 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为 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，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，GB 2761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，GB 29921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中致病

菌限量》，GB 31607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散装即食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，GB 2712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豆制品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 Q/LSS 0001S-2021《豆豉》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大豆蛋白类制品等检验项目包括铅(以 Pb 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三氯蔗糖、铝的残留量(干样品，以 Al 计)、大肠菌群、沙门氏菌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。

2.豆干、豆腐、豆皮等检验项目包括铅(以 Pb 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丙酸及其钠盐、钙盐(以丙酸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三氯蔗糖、铝的残留量(干样品，以 Al 计)、大肠菌群、沙门氏菌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。

3.腐乳、豆豉、纳豆等检验项目包括铅(以 Pb 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铝的残留量(干样品，以 Al 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黄曲霉毒素 B₁。

十四、蜂产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为 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，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，GB 31650-2019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

残留限量》，GB 31650.1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 41 种兽药最大残留限量》，GB 14963-201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蜂蜜》，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 250 号《食品动物中禁止使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清单》等标准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蜂蜜检验项目包括果糖和葡萄糖、蔗糖、铅(以 Pb 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氯霉素、呋喃西林代谢物、呋喃妥因代谢物、呋喃唑酮代谢物、洛硝达唑、甲硝唑、双甲脒、氟胺氰菊酯、诺氟沙星、氧氟沙星、培氟沙星、菌落总数、霉菌计数、嗜渗酵母计数。

十五、食用农产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为 GB 1930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坚果与籽类食品》，GB 2761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，GB 2707-2016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鲜(冻)畜、禽产品》，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，GB 2763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，GB 2763.1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 2,4-滴丁酸钠盐等 112 种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，GB 31650-2019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》，GB 31650.1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 41 种兽药最大残留限量》，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农业部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豆芽生产过程中禁止使用 6-苄基腺嘌呤等物质的公告(2015 年第 11 号)，农

业农村部公告 第 250 号《食品动物中禁止使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清单》等标准。

(二) 检验项目

1. 菠菜检验项目包括铅(以 Pb 计)、镉(以 Cd 计)、铬(以 Cr 计)、阿维菌素、毒死蜱、氟虫腈、腐霉利、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、甲拌磷、克百威、乐果、六六六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、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、氧乐果、乙酰甲胺磷。

2. 豆芽检验项目包括铅(以 Pb 计)、总汞(以 Hg 计)、4-氯苯氧乙酸钠(以 4-氯苯氧乙酸计)、6-苄基腺嘌呤(6-BA)。

3. 鸡蛋检验项目包括甲硝唑、地美硝唑、呋喃唑酮代谢物、氟虫腈、氯霉素、氟苯尼考、甲砒霉素、恩诺沙星、氧氟沙星、沙拉沙星、甲氧苄啶、磺胺类(总量)、多西环素。

4. 姜检验项目包括铅(以 Pb 计)、镉(以 Cd 计)、吡虫啉、敌敌畏、毒死蜱、甲拌磷、克百威、六六六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、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、氯唑磷、噻虫胺、噻虫嗪、氧乐果、乙酰甲胺磷。

5. 豇豆检验项目包括阿维菌素、倍硫磷、啉虫脒、毒死蜱、氟虫腈、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、甲胺磷、甲拌磷、甲基异柳磷、克百威、乐果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、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、氯唑磷、灭多威、灭蝇胺、噻虫胺、噻虫嗪、三唑磷、水胺硫磷、氧乐果、乙酰甲胺磷。

6. 韭菜检验项目包括铅(以 Pb 计)、镉(以 Cd 计)、阿维菌素、敌敌畏、啉虫脒、毒死蜱、多菌灵、二甲戊灵、氟虫腈、腐霉

利、甲胺磷、甲拌磷、甲基异柳磷、克百威、乐果、六六六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、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、三唑磷、水胺硫磷、辛硫磷、氧乐果、乙酰甲胺磷。

7.辣椒检验项目包括倍硫磷、吡虫啉、吡唑醚菌酯、丙溴磷、敌敌畏、啶虫脒、毒死蜱、氟虫腈、镉(以 Cd 计)、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、甲胺磷、甲拌磷、克百威、乐果、联苯菊酯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、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、铅(以 Pb 计)、噻虫胺、噻虫嗪、三唑磷、杀扑磷、水胺硫磷、氧乐果、乙酰甲胺磷。

8.荔枝检验项目包括氟吗啉、氰霜唑、除虫脲、吡唑醚菌酯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、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、苯醚甲环唑、毒死蜱、氧乐果、多菌灵。

9.茄子检验项目包括镉(以 Cd 计)、毒死蜱、氟虫腈、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、甲胺磷、甲拌磷、甲氰菊酯、克百威、噻虫胺、噻虫嗪、霜霉威和霜霉威盐酸盐、水胺硫磷、氧乐果。

10.芹菜检验项目包括铅(以 Pb 计)、镉(以 Cd 计)、阿维菌素、百菌清、苯醚甲环唑、敌敌畏、啶虫脒、毒死蜱、二甲戊灵、氟虫腈、甲拌磷、甲基异柳磷、腈菌唑、克百威、乐果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、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、马拉硫磷、灭蝇胺、噻虫胺、噻虫嗪、三氯杀螨醇、水胺硫磷、辛硫磷、氧乐果、乙酰甲胺磷。

11.生干籽类检验项目包括酸价(以脂肪计)(KOH)、黄曲霉毒素 B₁、过氧化值(以脂肪计)、镉(以 Cd 计)、霉菌酯。

12.食荚豌豆检验项目包括毒死蜱、多菌灵、噻虫胺。

13.香蕉检验项目包括狄氏剂、噻唑膦、百菌清、烯唑醇、联苯菊酯、氟环唑、噻虫嗪、噻虫胺、吡虫啉、腈苯唑、甲拌磷、氟虫腈、多菌灵、吡唑醚菌酯、苯醚甲环唑。

14.葱检验项目包括铅(以 Pb 计)、镉(以 Cd 计)、毒死蜱、甲拌磷、甲基异柳磷、克百威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、噻虫嗪、三唑磷、水胺硫磷、戊唑醇、氧乐果。

15.柑、橘检验项目包括杀扑磷、毒死蜱、狄氏剂、2,4-滴和2,4-滴钠盐、甲拌磷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、氧乐果、水胺硫磷、三唑磷、氯唑磷、联苯菊酯、克百威、丙溴磷、苯醚甲环唑。

16.鸡肉检验项目包括挥发性盐基氮、呋喃唑酮代谢物、呋喃西林代谢物、呋喃它酮代谢物、氯霉素、五氯酚酸钠(以五氯酚计)、氧氟沙星、培氟沙星、诺氟沙星、恩诺沙星、沙拉沙星、替米考星、磺胺类(总量)、甲氧苄啶、氟苯尼考、多西环素、土霉素、金霉素、甲硝唑、尼卡巴嗪、环丙氨嗪、土霉素/金霉素/四环素(组合含量)。

17.芒果检验项目包括吡虫啉、乙酰甲胺磷、噻虫胺、吡唑醚菌酯、氧乐果、戊唑醇、啞菌酯、多菌灵、苯醚甲环唑。

18.牛肉检验项目包括挥发性盐基氮、呋喃唑酮代谢物、呋喃西林代谢物、氯霉素、五氯酚酸钠(以五氯酚计)、克伦特罗、莱克多巴胺、沙丁胺醇、恩诺沙星、磺胺类(总量)、甲氧苄啶、氟苯尼考、多西环素、土霉素、地塞米松、林可霉素、土霉素/

金霉素/四环素(组合含量)。

19.普通白菜检验项目包括铅(以 Pb 计)、镉(以 Cd 计)、阿维菌素、吡虫啉、敌敌畏、啉虫脒、毒死蜱、氟虫腈、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、甲胺磷、甲拌磷、甲基异柳磷、克百威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、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、水胺硫磷、氧乐果、乙酰甲胺磷。

20.猪肝检验项目包括镉(以 Cd 计)、呋喃唑酮代谢物、呋喃西林代谢物、呋喃妥因代谢物、氯霉素、五氯酚酸钠(以五氯酚计)、克伦特罗、莱克多巴胺、沙丁胺醇、恩诺沙星、磺胺类(总量)、甲氧苄啶、多西环素、氯丙嗪、土霉素/金霉素/四环素(组合含量)。

21.猪肉检验项目包括挥发性盐基氮、呋喃唑酮代谢物、呋喃西林代谢物、氯霉素、五氯酚酸钠(以五氯酚计)、克伦特罗、莱克多巴胺、沙丁胺醇、喹乙醇、恩诺沙星、替米考星、磺胺类(总量)、甲氧苄啶、氟苯尼考、多西环素、土霉素、地塞米松、甲硝唑、氯丙嗪、土霉素/金霉素/四环素(组合含量)。